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

张雷

哈尔滨商业大学 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28;

摘要: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指引下, 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为统领, 深度融合司法改革于人民民主实践。通过系统梳理人权司法保障的历史演进脉络与规范基础, 明确其在数智时代的核心定位, 强调司法公平正义与人民主体地位的有机统一。从人民民主性视角出发, 剖析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价值内涵及其对实现人民权益的制度意义。在实践层面, 提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活动、优化诉讼程序、构建司法救助长效响应机制, 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赋能司法公正, 以实现司法为民效能与数字化发展的协同共进。

关键词: 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权司法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 司法救助

DOI: 10.64216/3080-1486.25.11.040

引言

健全完善的人权司法保障体系, 是法治建设成熟的重要体现, 也是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关键性标识。现代化作为人类社会共同的发展趋势, 体现着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与进步。2022年10月16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报告中庄严宣告: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该报告对这一重大命题进行了系统性阐述。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框架指引, 以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为切入点, 研究其内在逻辑证成及其实践面向, 既有利于促进新时代司法改革事业的不断深化, 强化司法公信力, 又能够推动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机制愈加完善, 也将为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制度注入力量, 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劲法治支撑。

1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现代定位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 中国法治建设也开启了崭新篇章。在此进程中,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步入特定的历史方位, 确立了全新的时代参照系。深刻解析这一现代化进程的时代坐标, 系统厘清其发展脉络、制定依据以及在数智时代背景下的演进方向, 对于精准把握其核心意蕴与推进路径, 具有基础性的重要作用。

1.1 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历史演进

国家法治进程的历史演进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水平的不断进步有着难以割舍的应然关系与必然联系。随着新中国的成立, 我国的人权保障制度有了新的发展。我国1954年宪法中明确对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了规定, 明确人民享有国家的一切权力, 以及作为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1982年宪法的出台, 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不仅从框架上把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部分变成了第二章内容, 而且还把对

人权的保障层级从应然状态转化为法定状态, 从国家强制力层面作出了进一步规定。2004年, 在我国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中, 正式以条文形式加入了保障人权的明确条款, 人权入宪代表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质的变化, 进一步推动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事业不断向好发展。从国家宪法的层次, 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规定国家的义务, 包括人权保障的内容。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应运而生, 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不断深化变革, 正是为了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所需。把广大人民对于公平正义的需要作为人权司法实践的目标所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与价值追求所在。

1.2 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规范基础

人权司法保障的现代化离不开人权原则的基础铺垫, 人权原则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性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不断推动我国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现代化事业发展, 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司法保障的新时代。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更加全面的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到“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明确指出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重点领域立法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化路径。到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等作为我国发展的更高目标。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更是明确了“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以此推动人权事业发展, 推动人权司法保障的现代化发展。^[1]截至目前, 我国多部法律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相关的规范条款之中, 并将其放在重

要位置,运用相关立法技术,作为整体法律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完整的法律有机整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社区矫正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中都提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相关内容。梳理归纳可以发现,在这些法律的总则或法律目的部分都不约而同的出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字样,保障人权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中应追求的基本价值理念,无论其是否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出现,都依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价值要义与制度保障。

1.3 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下的人权司法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权司法保障的思想引领和根本遵循,不仅是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进程的根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指南和行动依据。因此,作为我国法治道路的关键环节,人权司法保障及其现代化也必须遵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我们在人权司法实践过程中能够坚持正确人权观,推动更高司法水平来保障人权。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来促成公平正义合法的现代化人权司法保障实践,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思想根基支撑。^[2]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中,始终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地位,走符合我国国情发展的人权道路,把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人民的幸福生活作为最重要的人权。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人权发展,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语境下,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各个方面,把坚持正确的人权观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实践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之中。

1.4 数字时代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定位

数智时代的不断发展,社会生活中的各领域与人权交互模式的融合也更加深入和紧密。人工智能技术对于人类工作和生活的影响也愈发深刻和广泛,对于人权的司法保障现代化也产生了诸多的积极意义。伴随着越来越多的领域中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深入融合。^[3]在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路径的实践中,应该把人权风险的法治化规避路径重视起来,数字智能时代可能形成的人权风险,不仅限于数据存储方法大数据计算等层面,更深层次的影响可能会显现在人的生命权、隐私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等法益上。源于数据的前期收集数据,在收集过程中,如果不按照法律法规操作比较容易发生过度采集数据、滥造滥用数据、非法传输数据和贩卖数据等

侵犯人权的问题发生。全面依法治国带来了新的课题,法治的现代化是为了更好保障人权的实现,法治现代化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撑。需要将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与数智时代的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将数字智能技术所带来的科技创新作为法治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动能,不断探索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信息手段等与人权司法保障的现代化技术手段相融合,合理利用数字智能时代的新技术与新手段为人权司法保障注入新的活力与动能。

2 基于人民民主性的人权司法保障价值向度

本部分立足于人民民主的根本属性,揭示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核心价值。一方面,阐释司法保障现代化本身所蕴含的公平正义、程序正当等价值内涵;另一方面,阐明其在保障人民权利、彰显人民主体地位、巩固人民民主制度方面的独特价值所在。

2.1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价值内涵

从人权的概念进行学理分析,人权司法保障的前提要从人权的基本概念入手。人权本身属于一个复合概念,它的复合并不仅是指其概念含义具有多重内容,而且其概念还会随着历史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意含义和所映射不同的指代对象。人权一词的学理定义与内涵界定,主要还是从其包含的内容进行明晰,人生而为主人的主要权利内容就是其具有的生命权,生命权是其他所有权利的基础性存在。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障生命权不受非法侵害,保护生命权法益。其次便是自由权,马克思高度评价过人权的基本价值是以自由权为核心要义而不断展开论述的,实现人权的自由内涵,需从理论过度转化到实践之中,自由权作为人权的重要内涵,并不能说其直接是目的所在,更应该将其归属于手段之中。^[4]自由与平等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辩证而存在于司法实践中,我们不应该只追求形式上的平等,更应该将实质平等贯穿于始终,从而实现形式与实质双重的平等。人权价值内涵的形态在法理学界存在多种说法,按照目前最普遍的说法,将人权的形态分为三种:应然权利、实然权利和法定权利。应然权利从法哲学的视角下看是公民为自身利益的本能需要,例如生命权,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本能的权利需要,可以划定到应然权利的范畴内。实然权利是属于应然权利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确定性权利以后,被权利主体所拥有的权利,法定权利的实施路径需要经过法定程序明确权利义务范围,是人们在享有法定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关规定义务。人权不是人们所理解的抽象化存在,他是在我们身边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当中既能够看得见体会得到,也是能够摸得着切身感受到的真实利益存在,因此法理学界又将人权的法定权利界定为满足自身利益需要而形成的权利

客体,以国家强制力为依托,用于保障人权的实然状态与应然状态。法定权利的实践实施过程,需要借助法律法规的实施转化为人权的实然状态与应然状态,通过立法确定为法律层面的法定状态后,受到国家意志的保障。

2.2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价值所在

人权的司法保障具有多方面的价值所在。首要价值所在,是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终极目标是为了实现权利平等化待遇,权利的平等化待遇是剥离开主体的存在,单方面从权利被平等化对待来看。无论从法理学角度来看,还是从国际人权通说来看,都共同认为权利平等是人权的价值所在,在法理学界和生产生活实践之中,广大权利主体对于人权的平等实现认知都是多元而具有不同形态所存在的。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法官和执法人员在援用平等原则进行价值衡量时也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考量,对于平等理论的可接受程度又是多方都必要所顾及的。

通过分析相关司法裁判文书,比如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交通事故认定责任后所产生的纠纷中,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需要从人权的价值论理论进行分析,当我们在总结我国交通事故赔偿认定的变化时,我们可以清晰看到从“同命不同价”到被同一标准计算死亡与伤残赔偿金,这是对于尊重人权的平等价值所在的很好体现,是对于生命权司法保障的权利平等价值保护。在交通事故的司法裁判中,可以看到司法裁判对于交通事故,弱势一方的司法保护,司法保护的倾向性比较强。每个不同的权利主体在面对不同的社会多方风险时,其应对风险的解决能力和承受能力亦之不同。^[5]比如说在机动车与行人发生冲突时,法律层面从保障行人弱势的价值目的出发,通常认为机动车处于天然的优势位阶,行人处于天然的弱势位阶,从位阶的天然差距体现了法律在对于人权的基本生命权保护过程中,衡量了弱势群体与权利分配。抽象人权的司法保障在对于弱者保护的法律逻辑中,成为了人权价值所在显性特征。既是对于司法人权保障理念的高度概括性表述,也是对于人权司法实践理论的司法技术体现,就像在立法时需要统筹应用立法技术一样,司法实践的合理运行,离不开司法技术的恰当应用与植入,已体现人权司法保障的价值所在,从而达到对于人权价值平衡理念的有效应用。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另一层价值所在,是司法保障价值的宣示作用,价值宣示是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价值所在以更加具象化,脱离抽象化层面的更为直观,更易于被权利主体所接受。司法是对于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条款、法律理念适用的实践过程,这种适用法律的实践过程是一种主动的衡量价值目的多元化司法技术性应用,在司法技术应用过程之中,为了实现某

些特定的司法实践价值,作为法官在裁判时的价值铺垫或价值追求,不仅存在于法官司法活动之中,也会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间接或直接的展现出来。在部分司法裁判文书中对于人权概念的引用,不仅是对具体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的简单罗列和分析论证过程,不仅是对法律条文和法律原则规则的简单适用过程,而是对于需要引起人们重视的法律价值的宣示。通过对每一个司法个案的法律梳理和分析,价值宣示功能的法律应用,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是为了更好的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和创建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依托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过程,又进一步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司法保障现代化,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核心组成内容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随着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实践的持续深化,保障人权的法治建设进程逐渐加大力度,确立依法治国方略,谋划了国家法治建设的远景目标,司法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力量,作为定分止争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后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严格司法与公正司法,让作为社会权利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真切体会到司法改革带来的实际变化,让人民群众共享司法保障成果,人权能够得到公平公正的司法保障,让人们感受到执法司法保障人权的切实存在,更为直接地感受到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发展成果,也是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权司法保障价值所在。

3 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的实践面向

要将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从理念构想转化为实际效能,关键在于构建一个四维驱动的实践框架,在理论层面提供导向支撑,在制度层面构筑规则体系,在权利救济层面优化救助机制,并在科技层面融合创新动能。通过上述维度的协同推进,方能系统地塑造这一现代化的现实支撑结构。

3.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实践

为了更好地推动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进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司法裁判之中,是必要且有意义的一项工作。为了充分发挥在司法裁判中的作用,要把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保障人权的实然路径,根植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部分立法中已经具有正式法律渊源的地位,具有合法性基础,以类似于立法目的或立法精神比对法律原则进行具体适用。但是从法社会学角度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虽然可以比照法律进行适用,但是并不能将其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原则。当司法裁判的依据没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可

以参考时,可以将其比照法律原则进行具体适用,衡量好二者的关联性至关重要。法律原则包含具体的价值观念,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界定上是宏观概括性的,可以认为法律原则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为具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有宏观层面意义形成的框架体系,与整个法律框架体系遥相呼应,彼此依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以看出其中的诚信、自愿,公平、公序良俗等原则的立法技术充分吸纳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自由,公正,友善,和谐等价值表述。^[6]尽管二者在具体价值表述上不完全一致,但是其所具有的价值来源一致,承载的价值追求具有同一性。

基于立法理念,立法技术和立法基础等主客观要素的不同影响,通过完整立法程序形成的法律法规,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现状,使得法律滞后性明显,司法审判人员在对案件进行裁判时,虽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来进行审判,但也需要考虑社会效果,能否与法律效果趋于一致,既不能一味的追求法律效果,也不能舍弃社会效果,应将二者进行衡量使其达到一种平衡状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下,明确司法裁判的相关规范使司法裁判的人权保障效果在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上达成一致。从客观实际来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与目标上来分析,其具有普遍适用和抽象概括的双重特点。在司法裁判的宏观参考价值上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其普遍适用性的独特作用,但又因其内涵具有抽象概括性的特点,在不同程度上可能产生一定的阻滞,为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其普遍适用的作用基础之上,发挥其抽象引领功能,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应将全局统筹谋划的司法裁判价值理念贯穿于整个司法裁判过程之中。

从立法目的上加大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阐释说明,向人民群众积极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将其融入司法裁判,间接的引导人民群众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社会影响面较大的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的司法裁判,司法工作人员更要恰当的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合理进行释法说理,以期达到价值理念先行,规则约束在后的司法裁判效果。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裁判实践中,在基本阐述法理内容的情况下,不仅要案件道理说清道明,也要对涉及的情理透彻阐释,把道德情理教化与法律的规范约束进行统一兼顾。使权利主体既沐浴在法理之下,又徜徉于情理之间。让司法裁判变成有温度的裁判,以期达到既化解双方矛盾,又促成社会和谐的价值追求,既符合情理又遵从于法理,既把法理置于核心内容,又把情理置于有形之中。

3.2 完善司法审判的相关诉讼制度

我国的刑事诉讼实践过程中,把被害人作为诉讼

参与人来对待,分析现有法律条款的具体规定,并没有明确被害人的诉讼相关权利,对被害人所享有的具体权利界定不清。从诉讼的全流程来看,在立案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或司法审判阶段均用加强对被害人的人权保障力度。在立案侦查阶段,被害人没有被赋予委托律师介入的具体权利,在立案侦查阶段应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被害人在立案侦查阶段享有委托律师介入的权利,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现行规定来看,整体上较为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充分赋予犯罪嫌疑人申诉辩护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被害人作为受刑事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当事主体,从当前我国的刑事诉讼二元分析范式上来看,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虽然不是刑事诉讼的两造双方,但其受到刑事伤害,导致其身体原因等不便直接行使自身的诉讼权利,可以允许其近亲属代为行使。

在审判阶段,可以尝试赋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从立法技术层面上来看,在立法时作出明确规定,以立法的形式保障被害人的权利,赋予其上诉权,同时不光是从立法上进行明确,还要从上诉形式上便利被害人书写上诉状,却有困难的可以口头上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将口头上诉的内容如实记录形成笔录,笔录应当向提出上诉的被害人宣读,经确认无误后由上诉签名或者捺印。上述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全面保障被害人的上诉权,并为其行使该权利提供必要的程序便利与支持。例如检察机关依法做好二审出庭准备,确保二审程序衔接顺畅,审判人员则针对刑事司法程序的关键环节,向被害人进行充分释明,帮助其清晰理解上诉权利行使的条件方式及法律后果,切实提升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参与权与救济实施。

3.3 加快司法救助长效响应机制构建

建立多元化的司法救助方式。对于因人身损害而遭受歧视的特殊被害人群体,单一现金救助难以解决其实际困难。因此救助应聚焦被害人面临的核心问题,采取多样化措施联合多部门力量,构建全方位的司法救助体系。首先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路径,司法救助制度的有效性离不开稳定且充裕的资金支持。应该着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确保救助资金能够切实覆盖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从而兑现制度承诺。着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确保救助资源能够切实覆盖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司法机关在诉讼全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对犯罪行为人的财产状况的调查,并依法、高效、彻底地执行罚金刑、财产刑,以及追缴涉案违法所得。确保这部分资产的足额收缴与入库,是充实救助资金池、保障其可持续性的关

键环节。

进一步探索服刑人员劳动报酬转化机制。可探索将服刑人员在监狱内劳动改造所创造的部分价值,转化为司法救助资金的补充来源。服刑人员通过劳动获得一定的报酬是其权利之一。在保障其基本权益的前提下,可考虑通过制度设计,例如设立专项基金或按比例定向划拨,将其劳动创造的部分经济收益纳入司法救助体系。这一机制不仅有助于增加救助资金的供给,也体现了修复性司法的理念,使犯罪者对因其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从而为被害人提供更充分的人权救济。

现行司法救助普遍采取一次性给付模式,其短期救济特性难以充分满足特定被害群体的长期生存与发展需求。尤其对于因案件导致永久性劳动能力减损或需持续高额医疗支出的受助对象,单笔救助金无法覆盖其后续生活、治疗等持续性开支。为弥补这一制度缝隙,司法机关在提供基础司法救助的同时,应主动发挥制度衔接枢纽作用:应更加精准识别长期需求:在救助审核阶段即精准识别因案致残、丧失劳动能力或需长期康复治疗等具备持续保障需求的特殊被害人。适时适度启动跨部门协作: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受助人,司法救助机关应系统化对接民政、医保、残联等社会保障职能部门。全力依托社会保障网络:引导并协助被害人依据现有政策框架,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申请纳入相应的常态化社会保障体系,获取长期、稳定的救济资源。此举旨在实现司法救助的“托底”功能与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的有机协同,将一次性资金帮扶转化为依托国家社会保障网络的持续性支持,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被害群体的长远生计问题。

3.4 深化科技与人权司法保障的协同发展

科技革命与人权司法保障的深度协同,亟需通过主动吸纳前沿科技成果、深度耦合数字化趋势来实现。这种“数智化赋能”的协同进化,可沿以下三维路径展开:积极构建AI驱动的智能解纷生态系统,互联网与数字技术已触发纠纷解决机制的结构性变革。部署基于法律知识图谱与判例库的AI咨询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精准法律指引,显著降低权利救济门槛。将人工智能深度嵌入调解、仲裁及诉讼前端,实现争议焦点智能识别与解决方案预生成。融合基层治理传统与算法决策支持,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矛盾化解网络,优化司法服务可及性与用户体验,全力推进司法全流程数字化再造。公安司法机关已完成内部办案系统的电子化迁移,关键权益保障环节已实现数字化覆盖,如律师远程阅卷和视频会见等。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构建新型程序正义标准,赋予云端审判同等法律效力。对审前羁押人员推

广电子监控设备,如GPS脚环和生物识别系统,通过动态行为监管替代物理拘禁,最大限度保障嫌疑人人身自由权。

通公检法数据壁垒,构建全流程可视化的权利保障链。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数字时代人格权益勃兴,亟待司法确立保护范式。司法保障上创新,创设“技术敏感型”审判规则,针对大数据侦查、生物识别、位置追踪等新型执法手段,建立目的限定与数据最小化的司法审查标准。强化比例原则的穿透性适用,要求侦查机关实时筛除无关信息,强制披露个人信息处理轨迹,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探索对自动化决策导致的权利侵害实施司法救济,将数字权利保障纳入现代人权司法体系的核心维度。既拓展权利保护的客体范围,亦提升司法救济的普惠效能,最终实现科技革命红利与司法人权保障的深度互构。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引领下,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不断融入全球治理体系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数智时代高度发展的今天,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浪潮中具有更深层次和更为广泛的价值内涵,具有更鲜明和更突出的实践特质。深入研究探析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不仅对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意义深远,更将为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参考文献

- [1]张洁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J].载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5(2):129-139.
- [2]李钰琛.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人权司法保障现代化[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23(3):11-19.
- [3]范进学.论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的制度、历史与实践逻辑——以人权条款入宪为切入点[J].人权,2024(3):24-46.
- [4]刘海年.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及其在中国的胜利[J].人权研究,2023(2):1-46.
- [5]姚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刑事司法人权保障[J].法学家,2025(2):1-14.
- [6]王利明.全面实施民法典 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J].人民检察,2023(1):8-15.

作者简介:张雷(1991—),男,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硕士研究生,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2021届毕业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司法制度研究。